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承轉自第二版)

商標或著作權之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專利權。廢止專利法之刑罰規定係世界各國之立法趨勢，民國八十三年之前，我國對再發明既無刑罰之規定，在八十二年修法之後，更無理由謂立法者希望以刑罰手段去制裁實施再發明之人。二審法院採納被告之辯詞，仍維持原審被告無罪之判決，而將檢察官之上訴駁回，其理由略為：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謂「未經新發明專利權人同意製造該物品」，究限單純製造新發明專利物品，抑包括製造再發明專利物品在內，其語意並不明確，次按專利法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在專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之第十八項就此並闡釋稱：「按再發明專利權人之使用原發明專利及方法專利權人之使用物品專利，應本於民法上契約自由原則，由雙方協議交互授權實施，使前後之人可互相利用對方之發明，均蒙其利。」是本條乃將授權實施予以類型化、強制化，使雙方互負一定之授權義務，並有期待對方必須授權之權利。則荷解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項之犯罪包括同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在內，無異使同條第三、四項之「交互授權」、「申請特許實施」之美意蕩然無存，形同具文，恐非立法者之本意。

三、結語

上揭兩件案例，被告均是以專利權之實施，而獲判無罪，無罪判決並得到終審法院之維持，惟在違反專利法之訴訟案件中，被告以專利權之實施為答辯之理由，並非一定係「再發明」，前揭彰化地院之案例並未查明被告所實施之專利是否為告訴人之再發明，而被告所實施之專利若與告訴人所主張之專利，風馬牛不相干，法院遽然以被告係實施專利即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實嫌牽強，而且在該案，一審法院認為：八十二年修正後專利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乃立法上擴充新發明專利權之權能，使新發明專利權尚具有排他之效力，非謂專利權人因該條規定即喪失其專利權原有之基本權能，或者二審法院認為：專利權者僅能對他人排除侵害，無製造、販賣之專有實施權能，如同指稱物之所有權人僅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物上請求權，無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恐非國家設立專利制度之本旨云云，均已誤

解專利權之本質，專利權之本質乃屬排他權，而非積極可以實施之權利，八十二年專利法修正後，專利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已規定得相當清楚：在第一個案例中，法院之判決理由，本人無法贊同。而在台中地院之案例中，法院明辨被告所實施者，乃屬告訴人之再發明，一審法院或二審法院均認為，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規範者，並不包括再發明在內，判決之理由從立法政策、立法草案原意或從主觀犯意而言，實

難課處再發明人刑事責任，就此理由，筆者完全贊同。不過必須附帶說明者，乃實施再發明，僅係不符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並非謂實施再發明完全無法律責任，至少在民事責任上，再發明人未經原專利權人之同意而實施者，原專利權人仍可請求排除侵害或請求損害賠償。

亞洲、歐洲新發明專利介紹(一)

王錦寬
黃淑瑜

一、引言

工業化較早的國家如美國、英國等僅有發明及新式樣專利，但諸如日本、德國等已開發國家，亦仍保留新發明專利制度，甚至在歐洲亦在醞釀跨國新發明專利制度。在亞洲，類似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實體，專利申請量亦以新發明專利居多；大陸開始重視經濟，實施專利制度十餘年來，新發明專利申請數量亦為三種專利之冠；而如泰國原無新發明專利亦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實施新發明專利法；此趨勢更顯示新發明專利存在之必要。

二、亞洲及歐洲新發明專利之概況：

新發明專利在各國之名稱及定義並不盡相同，如愛爾蘭的Short-Term Patent、澳洲及泰國的Petty Patent、印尼的Simple Patent、以及越南的Utility Solution等，其中如香港等雖有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之分，但其間的差距係在申請的流程，對於可予專利之範圍並無顯著不同，例如方法專利亦可申請短期專利，與我國慣稱之新發明並不相同，茲分敘如下：

■阿拉伯大公國(Unted Arab Emirates...縮寫為AE)

新發明之英文文名：Utility Certificate
1. 審查制度：實審制。

2. 年限：自申請日起十年，最多可再展五年。
3. 年費：自申請日起須逐年繳交年費。
4. 異議：公告日起六十天內可對核准的新發明專利提出異議。

■奧地利(Austria...縮寫為AT)

新發明之英文文名：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不審查新穎性，只針對形式、可註冊與否及該發明的整合性進行審查，並發出檢核報告。
2. 年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
3. 年費：自申請日起第二年起逐年繳交年費。如過期限未繳，仍有六個月的寬容期，惟須多繳二〇%的年費。
4. 改請制度：一發明專利申請可於公開或核駁後改請新發明專利，而新發明申請案可於領證費期限屆滿前改請發明專利。再者，於(1)異議期滿後二個月內(2)異議決定後或(3)核駁決定後，一奧地利發明申請案、指定奧地利之EPC案或國際發明申請案(如PCT案)可分割出改請奧地利新發明專利申請案。

5. 公告：准後公告。
6. 異議：奧地利新發明並無異議制度，然在新發明專利有效期內，任何時候皆可申請使該專利無效。

7. 不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1) 任何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2) 美術創作。
(3) 執行精神行為、遊戲或商業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4) 訊息之說明。
(5) 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之發明。
(6) 用於人體或動物之醫療方法。
(7) 動、植物品種。
(8) 培育動物或植物之實質生物過程。

■比利時(Belgium...縮寫為BE)

新發明之英文文名：6-year patent

1. 審查制度：只須形式審查，無須實質審查。
2. 年限與年費：自申請日起六年，自申請日起第三年起逐年繳年費。
3. 改請制度：新發明申請案欲改請發明專利，可於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內請求檢核報告。如過此期限則無法再改請。同理，發明欲改新發明可於規定期限內撤銷新穎性調查之請求。

4. 異議制度：無異議相關規定。如質疑某專利之有效性，則須訴諸法院。
5. 備註：一比利時專利申請案如自申請日起算六個月內請求新穎性調查，則為發明專利，專利期間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但如未請求新穎性調查，則成為新發明專利申請，專利期間自申請日起算六年。

■保加利亞(Bulgaria...縮寫為BG)

新發明之英文文名：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實審制。
2. 年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
3. 年費：自申請日起須逐年繳交年費。
4. 不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1) 任何發現、科學理論及概念、數學方法及公式。
(2) 美術創作。
(3) 遊戲或商業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智力活動。
(4) 電腦程式。
(5) 訊息之說明。

(文轉第四版)

(承轉自第三版)

- (6)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之新型發明。
- (7)透過核子轉換所獲得之物質。
- (8)用於軍事目的。
- (9)植物品種或動物繁殖。
- (10)培育動物或植物之生物過程。
- 5.備註：微生物方法及產品可受專利保護。

■中國(China)：縮寫為CN)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 1.審查制度：初步審查制，介於一般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間，例如是否合乎單一性、說明書撰寫之內容、申請人資格問題或是否有違反申請原則等。
- 2.年限：申請日起算十年。
- 3.年費：自被授專利權之當年開始每年應繳年費。
- 4.改請制度：與發明、外觀設計(新式樣)間無改請規定，但可依國內優先權規定作專利種類之轉換。
- 5.公告：經初步審查獲准專利後，隨即公告於公報上，採先公告後異議制度，即公告日起六個月內任何單位或個人認不應予專利者可請求撤銷。
- 6.不予專利之內容：

- (1)各種方法、產品之用途。
- (2)無確定形狀之產品。
- (3)單純材料之替換。
- (4)不可移動之建築物。
- (5)僅為平面圖案設計為特徵之產品。
- (6)由兩台或兩台以上儀器或設備組成之系統。
- (7)單純之線路。
- (8)直接用於人體之電、磁、光、聲、放射或其結合之醫療器材。

■捷克(Czech Republic)：縮寫為CZ)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 1.審查制度：註冊制，無需實體審查。
- 2.年限與年費：自申請日起算四年，可延展二次，一次延展三年，共十年。
- 3.改請制度：一發明申請案可改請新型，然新型申請案不可改請發明。
- 4.公告：註冊後公告。
- 5.異議：無異議制度，然在新型專利有效期內，可申

請使該專利無效。

6.不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 (1)任何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 (2)產品外觀。
- (3)執行精神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 (4)電腦程式。
- (5)訊息之說明。
- (6)違反公共利益，尤其為人性與道德之原則。
- (7)動植物種類與生物繁殖。
- (8)製造方法或勞動活動。

■德國(Germany)：縮寫為DE)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 1.審查制度：註冊制，申請後約六個月取得註冊。
- 2.年限與年費：自申請日起三年，期滿可再延三次，每次可延展之年限分別為三年、二年及二年，故專利年限最多可為十年。
- 3.改請制度：新型不得改請發明。
- 4.公告：准後公告。
- 5.異議：無異議相關規定。
- 6.不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 (1)任何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 (2)美術設計創作。
- (3)執行精神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 (4)電腦程式。
- (5)訊息之說明(Rep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 (6)違反公共利益，尤其為人性與道德之原則。
- (7)動植物種類。
- 7.備註：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只需通過形式審查，新穎性調查僅在第三人有爭議時進行。如任何人(包括申請人等)對某新型專利有疑問時，皆可請求新穎性審查。不受時間限制，任何時間內皆可提出請求。

■丹麥(Denmark)：縮寫為DK)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 1.審查制度：註冊制，然申請人及第三人可針對該新型請求審查。
- 2.年限與年費：自申請日起三年，期滿可延展二次，

第一次三年，第二次四年，共計十年。

3.改請制度：一發明申請案可於申請日起算十年申請

- "Branched-off Utility Model Application"。而一歐洲專利申請案如有指定丹麥，亦可於丹麥改請新型專利申請。至於新型與新式樣間則無法改請。
- 4.公告：註冊後公告，然可延緩公告。
- 5.異議：無異議相關規定，然新型專利權人或第三人皆可向專利局請求針對該新型進行新穎性審查。
- 6.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方法、戰爭裝備、動植物。
- 7.備註：化學複合物為可專利性之標的物。

■西班牙(Spain)：縮寫為ES)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 1.審查制度：形式審查，並不針對新穎性與進步性進行審查。
- 2.年限：申請日起算十年。
- 3.年費：自申請日起第三年須逐年繳交年費。
- 4.改請制度：申請人可於期限內申請將發明改為新型，或將新型改請發明。再者，一發明申請案經審查後，若審查委員認為該案較適合申請新型，亦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改請。
- 5.公告與異議：准後公告，任何人可於公告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專利權人並有二個月的期限可針對此異議提出回覆。
- 6.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製造程序或方法、化學式、可食物品等。

■芬蘭(Finland)：縮寫為FI)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 1.審查制度：只須形式審查，然在該新型申請案註冊前，申請人可請求新穎性審查，以確定該新型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及進步性的要求。
- 2.年限與延展：自申請日起四年，期滿可延展兩次，第一次四年，第二次為二年。
- 3.改請制度：仍在審查中的發明申請案可於申請日起十年內改請新型，然而新型申請案無法改請發明。
- 4.公告：申請案於註冊當日公告，然申請人可請求於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公開。
- 5.異議：無異議相關規定。然而，申請案公開或註冊

公告後，第三人可針對該申請案請求新穎性審查。此外，第三人亦可於繳交申請費後，請求使該新型註冊無效。

6.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

- (1)任何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 (2)美術創作。
- (3)執行精神行為、遊戲或商業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 (4)電腦程式。
- (5)訊息之說明。
- (6)違反公共政策或道德之發明。
- (7)動、植物品種。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事務所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台南所：台南市700府前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2)2713-0333

信譽可靠 專業製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及傢俱

- 隔間板、玻璃纖維牆面、門窗
- 雕花門、活動隔板、浮雕板
- 桌、茶几、梳妝台、衣櫥、屏風
- 玻璃展示櫃、唱片貯存箱櫃

科學及醫療器材

- 燒杯、燒瓶、滴管、離心管
- 培養皿、血清瓶、蒸發皿
- 組織培養瓶、分液漏斗
- 子宮鏡、注射顯微鏡、針筒

歡迎洽詢訂購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電話(02)2713-0333

龍坊 春雨

鍋燒麵、河粉、涼粉、擔仔麵

粉絲、粉條、寬粉、細粉、水餃

板條、烏龍麵、豆漿、糯米條

通心粉、速食麵(冬粉)(米粉)

蜜餞、糖果、餅乾、麵包、蛋糕、布丁

蛋捲、月餅、洋芋片、果凍、調味奶

漢堡、羊奶、乳粉、乳酪、乳酸菌飲料

熟狗麵包、穀類點心片、酵母乳

天然健康 營養衛生

歡迎洽詢訂購

龍口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53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325-8800